

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吳校長茂昆

記錄：洪詩晴、蘇豐琪

出席者：

鄭副校長嘉良	李學務長大興	白教務長亦方	劉總務長瑩三	林院長信鋒
夏院長禹九	林院長金龍	吳院長天泰	張院長德勝	黃院長宣衛

列席者：

李主任維倫	蔣組長世光	林組長玟秀	俞組長雁薰	林佳儀心理師
林賢謀心理師	陳維志心理師	陳淑惠心理師	鄭琇方心理師	吳幸芳心理師
周樺緯輔導員	張家琪輔導員	李逸杰輔導員	蘇豐琪輔導員	洪詩晴助理

請假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潘院長小雪 洪偉瑜心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報告(略)

一、業務報告(略)

二、綜合討論

1. 中心組織圖

校 長：甚麼是輔導員？

主 任：中心的輔導員有社工、特教、心理、輔導等背景之專業約聘人員，以服務校園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2. 各系諮商人次統計，為何諮臨系偏高？

校 長：可能是其他系所偏低，而非諮臨系特別高；其他系所較沒有發現自己的問題。

蔣組長：諮臨系所鼓勵學生有諮商經驗，從教育訓練的觀點為訓練未來的助人工作者，以中心目前人力評估去處理現階段的案量是足夠的。

3. 自殺自傷通報事件統計(100-101 年)

校 長：為什麼沒有之前的案量紀錄？

蔣組長：此份資料是從去年十月教育部進行生命教育訪視而開始實施，中心將會建置後續資料。

學務長：今年有 72 位導師進行校外訪視，294 位受訪同學已達到教育部的要求，今年仍鼓勵導師能走出去。

李主任：後續將與人事室合作提供相關服務，導師也能夠來諮商中心作諮詢。

4. 102.01.23 修正公布《特殊教法》增訂第三十之一條子法

林組長：未來待子法修訂後主責單位屆時可能因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 參與」成立特殊教育推廣委員會。

目前特教法公布身心障礙類別共有 13 類，老師可能會因為不瞭解學生的身心特質與需求，過度寬厚導致學生無法發揮潛能，或是太在意讓資源生上適應課程（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所開的課程，小班制，目前有兩科：體育、英文）而剝奪原先可以與一般生同儕共同上課的機會。

目前規劃訓練幾位種子學生，能夠了解自己並在導師會議或是課堂表達自己的學習需求，也達到特教宣導的目的。

5. 委員：目前有 22 個系有身障生，並設立 4 名輔導員，是否有方法針對課程中有身障生的老師進行衛教宣導？

委員：可以與教務處再協調，任課老師有沒有機會與資源教室開座談會，提出需求。

教務長：校方盡可能為特殊學生提供服務，目前少部分特殊學生因著此服務而有不當的要求，該如何因應？

林組長：針對資源生對課程提出不當要求的部分：資源教室為學生提供服務是依照我們所訂之相關服務辦法執行，同時也與學生多討論多溝通，為學生的利益著想的前提下，我們的態度堅定、會表明立場，讓學生知道對該生較適合的方式。也謝謝教務處提供適當的選課機制。

另外，學生選課也曾出現超過學生能力與負荷的情形，同學選課過多（一個學期 32 學分），也盡量提供學生現實感，做正確的選擇；解決適性課程的問題，目前學校已開設適應英文／適性體育的課程因應；有一位學生因為左手腕截肢，他自己選擇和同班同學一起上體育課，但任課老師希望該生上適應體育，資源教室則是採行與授課教師進一步溝通，提供學生適性選課及考試調整方案供參。

關於提供授課教師的衛教宣導，資源教室以往均會邀請授課老師參與資源生座談，由於各院招收的身障生類別固定，教師以逐年熟悉該類障別學生的輔導，講座參與人數逐年減少。目前資源教室會提供授課通知函給授課老師知悉學生上課的狀況與需求。學生障別個別差異大，針對特教宣導，今年資源教室預計做更好的推廣好讓授課老師與院系輔導員聯繫與諮詢。

6. 教務長：建議諮商中心 8 位院系心理師之分工，可按照案量做分配而非按照人數，並可嘗試收集各院的狀況做總分析，進一步做政策建議與追蹤。

主任：目前中心已依照案量作院系心理師的分工，也確實已考慮匯整的部分，俞組長較辛苦除了個諮服務外，也協助做統整的部分，蔣老師目前正逐步建立相關機制，中心將採買個管系統中，以利日後資料分析。

7. 主任：身心障礙的學生有其個別需求，需確實與老師溝通或讓學生向老師說明。例如：視障學生一跌倒在站起來時，建立的心理地圖亂掉，無法判別方向，如果有學生路過可以協助，拍微電影推廣讓學生知道如何協助視障生。

有些學生長期協助身心障礙的同學，我們雖有提供工讀金，但同學長時間付出的心力值得表揚，建議各系可提出這樣的學生給予鼓勵，在畢業時上台表揚。

歷史系收了許多轉系的學生，不是因為門檻較低，進入該系就讀的學生，有些甚至可以拿書卷，表現卓越，代表歷史系對身心障礙學生支持非常高。

鄭副主席：無障礙設施，透過服務學習的機制，結合志工可帶身障生做調查。

林組長：目前障礙類別最多的是肢體障礙與視覺障礙，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規劃也積極做調查，以提供短、中、長期的改善規劃，並請總務處協助處理；特教系楊熾康老師曾協助教育部進行無障礙環境調查，因此花師教育學院的無障礙環境非常完備，我們也會參考楊老師的建議，做為校園無障礙改善的方向。

吳院長：視障生與其互動之無障礙空間經驗分享。

8. 鄭副主席：建議中心不僅提供諮商人數資訊，仍可增加諮商人數資訊，讓院長、系主任知悉摘要案情及處遇方針。

俞組長：系所個諮人次統計的部分，依學生的狀態分為自願行個案(自我探索等需求次數較多)，轉介系統(已在系所有些狀況，而被邀請進入會談)，以及不願進入諮商(與各系老師、助理等)，後者多會請院系心理師追蹤關懷，較不會在數據上顯示。

9. 夏院長：導師輔導知能的增進與國際學生外語諮商需求？

主任：中心會召開內部個案討論會 3/28 會有醫院參訪活動，邀請導師了解學生送醫的系統。

國際學生的英文諮商的部分，中心有一名心理師提供外籍學生諮商服務，目前中心也正在進一步規劃討論中。

10. 管理學院院長：

(1) 轉介的困難，溝通時學生不願意。

(2) 聽障生學生很生氣已經很努力學習但還是被當，並說系上有義務提供資源生上課代抄筆記與考試協助，是否能有 Q&A 的作法提供系所做參考，另外就法律方面，系所是否有義務幫助聽障生考試？

林組長：資源教室提供打字或代抄筆記(限聽障重度，學生要自行提出申請，不須系所提供，可請系所人員與院系輔導員聯繫)，另外考試若有特殊需求，學生可至資源教室填寫考試協助申請表，輔導員會安排協助或監考；會再落實對學生的宣導，若系所有任何問題也可來資源教室與輔導員做諮詢。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部分文字內容修改。

決議：一、刪除第八條第二款「……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二、修訂後通過。詳如附件一。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部分文字修改。

決議：一、各系可按比例自行決議經費支給配額。

二、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全職實習辦法」。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全職實習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部分文字修改。

決議：一、主席：全職實習心理師人數為何做修正？

蔣組長：全職實習心理師需一對一進行督導，因此需考量中心目前可提供督導的人力調整實習生的人數。

二、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三。

第 4 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兼任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聘任辦法」。

說明：為因應本校學生諮商輔導需求，中心聘請兼任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支援業務，但未有明文施行細則進行管理，為讓後續執行有依據，因此中心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而訂定此辦法。

決議：一、第四條第一款，改以經費明細(1000 元/時)說明之。

二、修訂後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四。

第 5 案 案由：擬增訂「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增訂相關施行辦法。

主任：可透過個別化支持計畫與導師作服務溝通。

林組長：年度實施計畫提供院系老師更了解學生狀況而增訂此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五。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

說明：原「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要點」更名為「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一、修正第十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生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文字錯誤。

二、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六。

第 7 案 案由：擬訂 102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 10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七。

第 8 案 案由：擬廢止「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及同儕協助設置暨實施要點」，另增訂「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說明：1. 主 任：新法與舊法之差異處為何？

周輔導員：新法加上評估的部分，在法源依據與申請和實施程序和舊辦法有較大的更動，因此重新增訂辦法，廢掉原辦法。

2. 主 席：此部分申請是否均由身障生自行申請？

林組長：另增訂（63 頁第五條第六款）學生在授課過程中有學習上的需要，可提出課輔申請，或是任課老師發現學生有學習上的困難可填寫「任課老師說明函」。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26 分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4.11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4.25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 第三條 為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各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 第四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由系（所）主任、系（所）導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導師輔導工作之協調。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導師擔任之，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五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
二、安排導師、生編組（班）方式。
三、推薦系（所）優良導師。
四、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七、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
八、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
- 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
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 第七條 擔任導師之教師由本校發給導師鐘點費，每學期各核發一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主計室核撥。
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鐘點費，但另擔任導師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導師工作項目為：
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二、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生活之指導。
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四、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一）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二）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三）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四）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五）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六）生涯規劃；

(七) 人際或情感困擾。

五、 導師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六、 導師每學期就每位導生至少於導師工作記錄系統中填寫 1 次紀錄。

第九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導師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規劃委員會委員。

第十條 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第十一條 導師之工作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及教師評鑑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第十二條 表現優良之導師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

101.06.20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每學年導師經費依學生人數編列，包括各系(所)之導師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計算標準如下：
 - (一)導師經費總額：基準數(1,850 元)*全校學生數(N 人)。
 - (二)各系所導師費(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30 元)*各系(所)學生數(N 人)。
 1. 導師鐘點費：【鐘點基準數(575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學生數(N 人)。
 2. 導師生活動費：【基準數(1,630 元)-鐘點基準數(575 元)*時數(H 小時/人)】*各系(所)學生數(N 人)。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基準數(220 元)*全校學生數(N 人)。
-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初召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決定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比例，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分配將導師費基準數 1,630(元/人)分為 $575*H$ (元/人)及 $1,630-575*H$ (元/人)。

註： $1 \leq H \leq 2.2$ ， $575*(H/2)$ 之小數捨去為整數，其餘費用併入導師生活動費。

 - (一)系(所)導師每學期支領導師鐘點費金額為 $575*H/2$ *負責導生數。
 - (二)上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 $3.5/8*(1,630-575*H)$ *該系(所)學生數。
 - (三)下學期導師生活動費金額為 $4.5/8*(1,630-575*H)$ *該系(所)學生數。
- 四、導師經費之核銷期程：
 - (一)系(所)導師鐘點費之核銷：各系(所)於每學期初分配各導師負責之導生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周內彙整導師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交主計室核撥，於每年 2 月發放上學期導師鐘點費，7 月發放下學期鐘點費。
 - (二)系(所)導師生活動費之核銷：各系(所)之導師生活動費上下學期分為 3.5/8 及 4.5/8 使用，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導生活動費之核銷：上下學期分為 3.5/8 及 4.5/8 使用，核銷期程及核銷方式依主計室相關規定進行。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全職實習辦法

98.3.4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符合心理師法規定具全職實習資格者實習機會，以增進其實務工作能力，培養心理諮商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2. 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衡鑑工作能力。
3. 增進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工作能力。
4. 提昇實習心理師對大學院校心理諮商工作之了解。
5. 增進實習心理師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第三條 實習資格

1. 招募對象：符合心理師法規定具全職實習資格者。
2. 名額：本中心每學期接受二至四名實習生。
3. 實習期間：全職實習時間為期一年，自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四條 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包括初談工作與危機個案協同處理。
 2. 團體諮商：每學期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並視實際狀況擔任觀察員。
 3. 心理評量與測驗：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4.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包括小組討論、讀書會、電影賞析、系所班級座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義工訓練...等。
 5.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
 6. 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7. 接受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含中心會議，每週2小時)。
 8. 中心臨時交辦事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實習週數或時數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五條 實習時段

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8小時。

第六條 督導

本中心將為實習心理師指派具心理師証照之督導。

第七條 實習紀錄

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記錄與表格，包括下列項目：

1. 個別諮商個案記錄與結案報告
2. 初談記錄
3. 團體方案設計
4. 團體記錄
5. 心理衡鑑報告
6. 每週實習工作記錄表
7. 期末實習心得報告

8. 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第八條 倫理守則

本中心聘用實習心理師須遵守精神衛生法及心理師法之法規與專業倫理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進行通報與預警，以維護個案權益。有重大過失者，若經中心會議認定將被終止實習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

第九條 實習證明書

本中心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條 中途終止實習

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16小時者。
2.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30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4.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申請、審核、與契約

欲至本中心全職實習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錄取後需與本中心簽署全職實習契約書。

第十二條 本中心實習津貼

提供每人於實習期間每月6-8千元實習津貼。

第十三條 申訴

實習心理師對於中心會議認定有異議者，得於知悉決議次日起至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請申訴。本中心於接獲書面資料二週內，需協調實習心理師及其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進行三方討論與審議。

前項申訴決議，實習心理師不得再提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心理諮商規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兼任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聘任辦法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訂定【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兼任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聘任辦法】，以提升本校諮商輔導服務品質。

第二條

兼任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之聘用資格，須具備合格專業證照，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發給聘書。

第三條

本校聘用之兼任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應遵守精神衛生法及心理師法之法規與專業倫理規範，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通報及預警。

第四條

兼任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師值班一小時以一個鐘點費計算，標準如下：

- (一) 精神科醫師之鐘點費發放以一小時 1000 元為原則。
- (二) 兼任心理師之鐘點費依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比照講師職級給予報酬。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 (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特施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服務對象

需為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四、為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五、特殊教育方案應運用團隊合作的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個月轉銜輔導會議提出，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系所或相關單位配合實施，後續視學生需求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七、本要點經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學委員會議訂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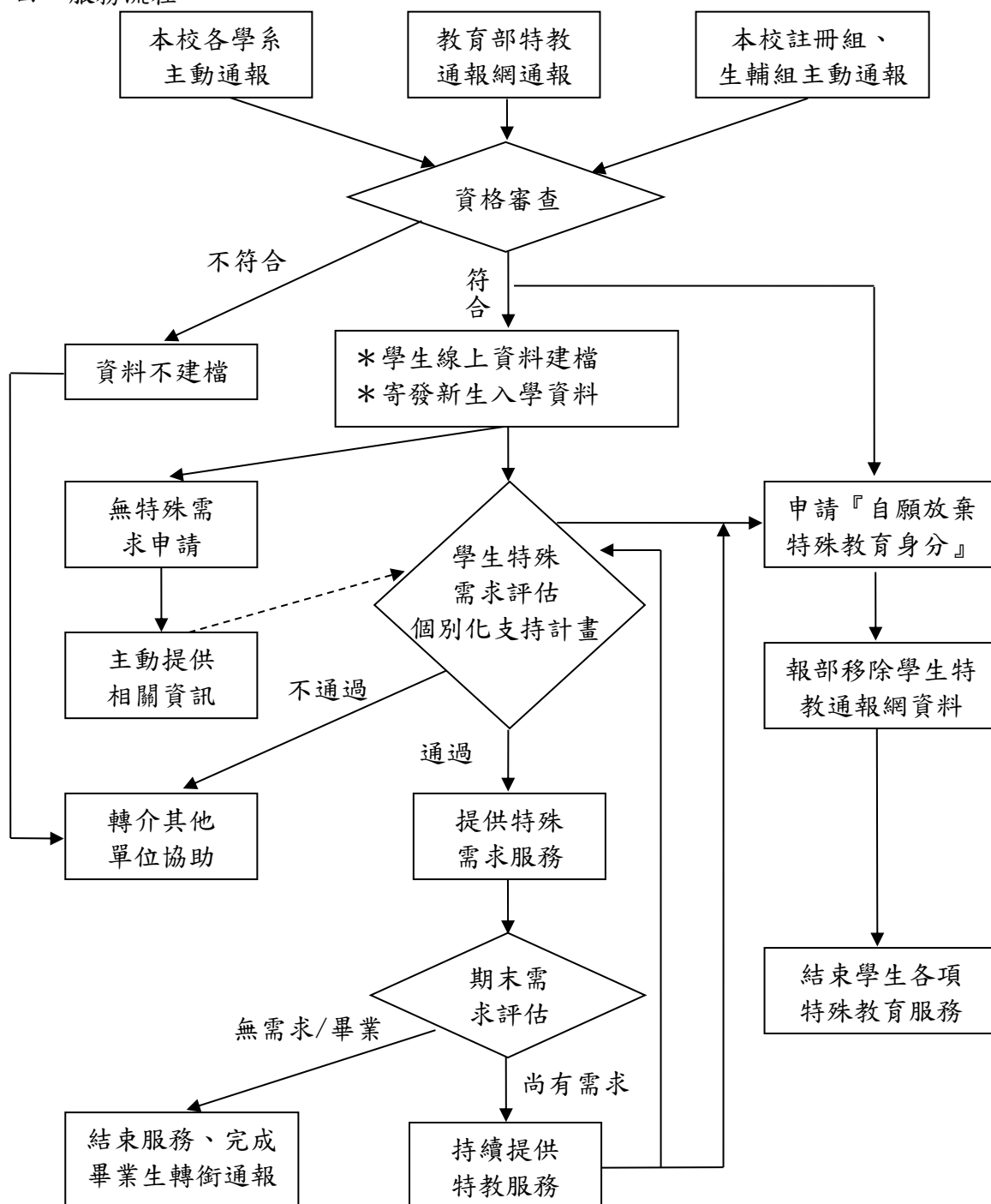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服務對象

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四、服務流程



五、個別化支持計畫

包含下列項目，依學生身心特質，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需求，擇項規劃辦理之：

- (一) 學生基本資料。
- (二) 家庭狀況。
- (三) 健康狀況。
- (四) 現況與優弱勢能力分析。
- (五) 目前領有的身心障礙相關補助與服務。
- (六) 現況需求與能力分析。
- (七) 特殊教育服務與課業輔導項目。
- (八) 相關服務與行政資源項目。
- (九) 轉銜服務。
- (十) 追蹤輔導記錄摘要。
- (十一) 其他補充資料。

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個月內轉銜輔導會議提出，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系所或相關單位配合實施，後續視學生需求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六、服務內容與特色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 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
2. 獎助學金申請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
3.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電影欣賞小團體分享以及安排各項聯誼及義務服務活動。
4. 各項訊息提供服務：利用電子郵件、網路公告以及電話通知等方式，提供資源教室近期活動報導、各式服務申請注意事項與心靈小語文章分享等。
5.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
6. 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

(二) 課業學習協助服務

1. 義務同儕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學生之同班同學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
2. 工讀同儕協助：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於每學期初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以及課堂筆記抄寫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表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
3. 課業加強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

加強輔導；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4. 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
5. 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
6.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7.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三) 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3. 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學務處畢僑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
4. 畢業生就業追蹤：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與學務處及師培中心合作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四) 諮詢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2.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
3.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七、服務申請方式

- (一) 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直接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過資源教室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回覆學生，申請通過後儘速提供相關的服務內容。
- (二) 同儕協助者和專業人員的申請，將參考學生指定人員，依學生需求，由資源教室聯繫及審核後，決定適當之人選提供服務。
- (三) 定期考試協助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徵求任課老師同意，並完成簽核，資源教室將於考試前一週，通知學生審核結果及考試時間地點。

八、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

- (一) 學生可於入學後至畢業離校前一個學期內，填妥『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份及特教服務』申請書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 資源教室依學生之『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份及特教服務』申請書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即可完成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移除。

(三) 學生經移除特殊教育身份後，若要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者，則需重新提報鑑定，於通過所屬機關鑑輔單位之鑑定及報部核准後，即能重新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份。

九、其他相關規定

依本辦法另訂有相關服務申請表與施行細則，經諮商中心工作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核備。

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生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補助之。

十一、本辦法經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10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台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服務對象

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四、年度工作重點

-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二)辦理特殊教育方案。
- (三)聯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整合資源。
- (四)實施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器材購置及借用。
- (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管理、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各項輔導工作。
- (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及追蹤輔導工作。
- (八)辦理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五、年度工作內容行事曆

學期	月份	例行性工作項目	102 年新增工作項目	備註	
101 學 年 度 下 學 期	2 月	1.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補助經費及擬採購清單。			
		2. 檢討 101-1 學期業務執行情形，並規劃 101-2 學期活動。			
		3. 辦公室、課輔教室器材和環境整理；及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4. 學生課業輔導及生活協助服務需求申請。			
	3 月	1. 同儕協助學生招募並舉辦工讀期初說明會。	1. 建立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2. 義工招募並舉辦義工期初說明會	2. 招募及培訓特教宣導種子學生。		
		3.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4.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3-4 月
		5. 舉辦期初聯誼暨慶生活動。			

	4月	1. 舉辦電影欣賞。	1. 擬定新生訓練計畫	
		2.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2. 舉辦校內特教宣導	
		3. 發放 ALLPASS 糖，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4.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5. 102 學年度資源房宿舍協助申請。		
		6. 諮商中心舉辦導師會議及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提出資源教室宣導事項及提案。		宣導學生需求以及評分標準
	5月	1.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並提醒學生)		
		2. 舉辦紓壓活動。		
		3. 101 年度畢業生個別訪談及轉銜資料建立。		
		4. 舉辦畢業轉銜會議二場次。		
		5. 身心障礙學生大專甄試錄取補助經費之結案報部。		
		6. 舉辦送舊暨慶生會。		
	6月	1. 102-1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2. 舉辦工讀生、義工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3.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4.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7月	1. 單位財產盤點		
		2. 聯繫註冊組及生輔組提供新生名單，於開學前聯繫		
		3.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畢業生資料)		
		4. 規劃 102 學年度業務工作。		
		5. 年中經費預算檢討，並報部期中報告及經費執行進度。		

學期	月份	例行性工作項目	102 年新增工作項目	備註
102 學年度上學	8月	1. 新生個別聯繫，寄送新生資料，提供就學前各項諮詢與服務。		
		2. 辦公室、課輔教室器材和環境整理；及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3. 調查 3 年內畢業生動向追蹤。		

期		4. 上半年成果報告書編撰。		
		5. 更新特教通報網資料。		
9月	1.	1. 新生入住訪視。	1. 建立新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2.	2.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新生資料)。	2. 辦理新生訓練，協助校園適應。	
	3.	3. 本校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開放申請。		9-10月
	4.	4. 學生課業輔導及生活協助服務需求申請。		
	5.	5. 同儕協助學生招募並舉辦工讀期初說明會。		
	6.	6.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9-10月
	7.	7. 義工招募並舉辦義工期初說明會。		
	8.	8. 更新學生名單。		
	9.	9.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10.	10. 擬定 ISP 檔案。		
10月	1.	1. 期初迎新暨慶生會活動。		
	2.	2. 舉辦新生座談會。		
	3.	3. 舉辦電影欣賞。		
	4.	4. 無障礙校園環境協助調查。		
	5.	5. 送出工讀及課輔聘任，並建立協助同學帳號。		
	6.	6. 確認及更新學生名冊。		
11月	1.	1. 明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經費申請。	1. 辦理校內特教宣導。	
	2.	2. 發放 ALLPASS 糖，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3.	3.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4.	4. 課輔期中評估(問卷填寫)。		
	5.	5.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補助經費及擬採購清單申請。		
	6.	6. 舉辦紓壓活動。		
	7.	7. 中心舉辦導師會議，整理資源教室宣導事項及提案。		
12月	1.	1. 舉辦工讀生、義工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2.	2. 舉辦期末聖誕暨慶生會活動。		
	3.	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結算報部(配合		

		會計年度關帳)。		
		4. 陳送明年度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任單。		
		5. 102-2 學期學生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1 月	1.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2. 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編撰		
		3.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五、本計畫經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及同儕協助設置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必修(選)科目之學習以及校園生活適應,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低落與適應不良等所提供之服務。

三、服務申請、考核與取消

一、課業輔導

(一) 申請期限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二) 審核標準

1. 課輔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為限。
2. 審核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輔必要性。
3.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須經審核小組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4. 審核小組評估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以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做為審核之考量依據。

(三) 學生課輔之規則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2. 正課及課輔無故缺課三次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輔資格。
3.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三次,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4. 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三次,資源教室將終止其本學期課輔服務。
5.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6. 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二、同儕協助

(一) 申請擔任同儕協助者,其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依身份別可分為「義務同儕協助」與「工讀同儕協助」兩種。

(二) 申請本服務之項目,須與障礙程度影響在學之課業及生活有關,且經過審核小組審核評估,做最後審定,協助內容主要分為「報讀」、「生活照顧」、「筆記抄

寫或電腦及時打字」、「點字」及「手語翻譯」等項目。

- (三) 本項服務申請日期依當學期資源教室公佈期限，親至資源教室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經審核會議審核申請資格。各項服務申請資格如下
 - 1. 報讀：限**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 2. 生活照顧：限**中重度以上行動困難**之資源生。
 - 3. 筆記抄寫、電腦即時打字：限中重度以上之聽障或課堂接收訊息有困難者之資源生。
 - 4. 點字：限**重度以上**之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 5. 手語翻譯：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 非符合上述資格但有若有特殊需求者，須檢附半年內有效證明文件，否則恕不辦理。
- (五) 工作範圍：以資源教室最後條列出的協助事項內容為主，特殊情況不在此限。若該服務工作同時有數名符合資格之資源生提出申請，則儘可能集中協助。
- (六) 擔任同儕協助者若無法對身心障礙生提出之需求予以協助，將取消其資格，由其他學生遞補。
- (七) 同儕協助者需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相關紀錄表格，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該學期資格。

四、審查委員

- (一) 由特教中心主任、資源開發組組長、授課教師、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出席說明。
- (二) 審核委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敦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五、申請程序

一、課業輔導

- (一)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填寫學生需求申請表且完成專業人員服務相關欄位，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 (二) 資源教室請任課老師填寫「任課老師說明函」，說明學生課業輔導之需求，並了解學生上課情形與學習困難。
- (三) 申請人學生需自行檢附加(退)選完成後已確定之該學期選課課表，或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科成績單乙份(加蓋註冊組證明章)。
- (四) 申請人學生應主動提供課輔人選或委請資源教室商請系所任課老師或助教推薦適當課輔人選；申請人學生需參與個別面談，說明課輔工作內容及學習需求。
- (五) 資源教室召開課輔審查會議審核各申請案。
- (六) 課輔老師經評估通過並完成相關聘任程序後，方可執行課輔工作擔任課輔老師；課輔申請之審核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二、同儕協助(含在學助理)

- (一) 申請學生有同儕協助需求者，須於資源教室所公告期限內，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且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並繳回資源教室。
- (二) 由資源教室公告招募或由申請學生協助徵詢，申請者需參與測試及個別面談，說明同儕協助者之工作內容及申請者之障礙特性。
- (三) 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六、實施流程

一、課業輔導

- (一) 課輔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可向資源教室申請借用課輔教室。
- (二) 每月最後一次課輔後，須繳回「課輔師生紀錄表」，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以核算當月課輔鐘點費。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於期中與期末與課輔師生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二、同儕協助

- (一) 由同儕協助者或申請協助之學生協調，於工作前至資源教室拿取「同儕協助者紀錄表」與「所需之器材」，並於工作後即時繳回。
- (二) 同儕協助者需填寫相關紀錄表格，並繳交至資源教室，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做為考核之依據。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不定期與同儕協助者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七、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八、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工讀同儕協助與課輔經費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予以彈性調整；義務同儕協助者於每學期末核算服務時數，核發服務證明。

九、本辦法經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課業輔導申請表

1. 學生姓名：_____
2. 系所級：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4. 障別與程度：_____
5. 需要加強輔導之科目：

項目	科目 (請填寫完整課名)	科目 性質 (必修/ 選修/ 通識)	任課老師	課輔老師 (系所級)	課輔時間
範 例	會計	必修	黃歐葩教授	楊弼過 (教研所研二)	(一)9:00~12:00
課 輔 科 目					

6. 可接受課輔之時間(時段限於星期一至五早上 08:00 時至晚上 20:00 時，請選出三個預定時間)：

- (1) 星期_____， _____：_____ ~ _____：_____。
- (2) 星期_____， _____：_____ ~ _____：_____。
- (3) 星期_____， _____：_____ ~ _____：_____。

7. 其他需求或意見：_____
8. 備註：_____
9. 審核結果：_____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同意書

為求身心障礙同學學習機會均等，教育部特撥經費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加強課業之輔導，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本人願意遵守以下規定，若有違反則本學期不得再申請課輔。特此切結為憑。

- 一、 課輔內容必須與正課內容相關。
- 二、 課輔學生必須提供課輔科目的期中考以及期末總成績作為評估課輔實際實施成效之依據。每月須繳交『課輔師生紀錄表』。
- 三、 課輔地點必須是在資源教室所規定的地點進行。
- 四、 準時出席，不遲到早退。課輔無故缺課二次以上或請假超過三次者，取消本學期課輔資格。
- 五、 課輔時間每週不宜超過 6 小時，每月以 24 小時為上限。
- 六、 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資源教室，同意後方可執行。
- 七、 因故無法出席，請提前一天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

切結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__學年度第__學期 同儕協助服務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級：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項目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協助同學	系所級	協助者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

審核結果：_____

申請項目及資格規定：

項目	申請資格
報讀	限 視障 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生活照顧	限 中重度以上行動困難 之資源生。
筆記抄寫、 電腦即時打字	1. 限 中重度以上之聽障 或 課堂接收訊息有困難者 之資源生。 2. 若該堂課同時有數名符合資格之資源生提出申請，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點字	限 重度以上之視障 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手語翻譯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備註:非符合上述資格但有若有特殊需求者，須檢附半年內有效證明文件，否則恕不辦理。